

中原大學補助 SDGs 國際合作研究加值試行方案

113.1.15 第 11211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因應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之需求，運用現有中原大學(以下稱本校)之優勢領域發展，讓具有研究潛能之教師，再往外拓展國際學術鏈結，落實本校永續發展研究理念，以提高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補助試行方案。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提出申請補助：

- 一、以現正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限，且於徵件截止日內，計畫執行期限尚未結束之計畫。
- 二、前一年度以「中原大學」名義發表且符合本校 SDGs 優勢領域(SDG 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 6 淨水及衛生、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SDG 11 永續城鄉、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及 SDG 13 氣候行動)之 SCIE、SSCI、TSSCI 及 THCI 學術期刊論文者。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一、申請資料須提供國際加值研究計畫書、計畫主持人近五年發表著作、國際機構合作同意證明文件，以及國外合作對象簡歷等資料。
- 二、由申請者備齊申請資料，於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各學院排序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

第四條 經費補助

- 一、每人每年限補助一案，各學院以補助二案為原則，每件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拾萬元為上限。
- 二、本補助經費以業務費及國外差旅費為限。業務費包含論文編修費、資料檢索、實驗耗材等執行研究所需之項目；國外差旅費包含機票費及國外差日支費。

第五條 計畫執行

以一年執行期限為原則，自公告核定計畫執行期限起始日起計算。

第六條 結案方式

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年內，須完成與國際合作機構共同投稿具第二條第二款所列的 SDGs 優勢領域之 SCIE、SSCI、TSSCI 及 THCI 期刊論文至少 1 篇。未於期限內完成結案者，次年內不得再提出本案補助。

第七條 本試行方案經行政協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